

湖南科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湖南科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科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湖南科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办法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方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国际创新城15栋8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1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实际出席股东代表股份96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1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

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为966.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

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为 966.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为 82.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因唐曾琦、汤岳沙、长沙朗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资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科云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熊晓斌

经办律师（签字）：邓毅洋

经办律师（签字）：王岩岩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